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368.89万元，较2018年度上升18.02%；营业利润9,888.96万元，较2018年度上升130.28%；利润总额16,246.56万元，较2018年度上升26.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28.96万元，较2018年度上升114.26%。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绿怡”）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吴江绿怡控股股东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吴江绿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